**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项目谋划预研**

**招**

**标**

**书**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

**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项目谋划预研项目招标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项目谋划预研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三）项目预算：预算金额不超过47万元。

**二、项目内容**

### （一）产业发展现状与产业链分析：针对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开展产业发展现状研究，立足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实际，深入开展节能环保产业链分析，围绕LED照明、高效制冷、电池回收利用、固废处理产业链重点环节，梳理深圳市重点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全球节能环保产业技术发展趋势，从节能环保产业关键环节、零部件、材料供应、装备产品制造、集成应用及服务等入手，为深圳市总结分析应重点发展的节能环保产业“卡脖子”技术。

### （二）产业培育发展思路研究：深入对比分析国内外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生态，在产业要素培育、聚集、整合等方面，对比梳理深圳市可借鉴的发展经验。围绕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国家、省、市“十五五”在节能降碳、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政策方向，研究深圳市在先进节能技术、环境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产业支持培育思路，谋划产业新增长点，助力完善集群发展配套体系。

### （三）产业重点项目谋划研究：基于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的优势和短板，研究谋划深圳市在节能环保领域需要布局投资的重大项目，包括重点技术装备研发攻关项目、先进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项目、产业化投资项目等，助力打造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和创新中心，推动构建具有深圳特色的节能环保产业链体系。

**三、项目技术要求**

### （一）项目成果应遵循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二）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充分把握深圳现有基础条件、存在问题等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 （三）研究成果要具有前瞻性，面向未来、视野开阔；具有系统性，研究成果要体系完整、内容全面、材料丰富；具有实用性，研究成果符合深圳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四、项目成果交付要求**

提交研究成果纸质版5份和电子版，文件能够简明扼要介绍成果核心内容与主要结论，明确项目谋划情况。

**五、投标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二）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关经营范围（咨询服务等），具备开展本项目研究的基本条件和研究能力。

###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投标时间、方式及联系人**

（一）投标时间：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30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45（节假日除外）。逾期未投标将不再受理。

（二）投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2号市发展和改革委卡座（可邮寄，以送达日期为投标日期）。

（三）联系人：薛淇文，0755-88128225。

**七、投标文件递交内容**

（一）投标单位简介、投标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项目方案、计划及报价单（原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相关领域/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原件加盖公章）。

（七）拟安排团队人员情况（原件加盖公章）。

（八）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九）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2）。

（十一）住所地不在深圳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场所证明原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整套材料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封面注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八、重要提示**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地点的。

（二）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五）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六）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单位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八）所投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和规则为：投标文件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三个评审因素进行评分，出现总分相同的，则总分相等投标人中最低价者中标。

（二）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分）**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35分）** |
|  | 实施方案 | **1.评分内容：**结合采购要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对应的研究背景；（2）符合项目要求的研究目标及内容；（3）应对项目难点的研究方法与措施。**2.评分标准：**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50%；包含以上两项内容得30%；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5%；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背景基础的全面性，研究框架内容的完整性、系统性，以及研究方法措施亮点等方面进一步评价：（1）研究背景基础的全面性：若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背景能全面把握要点，评价为优；若只能部分把握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背景要点，但包含关键要点，评价为良；若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背景掌握内容较少、缺乏关键要点，评价为中；若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背景掌握内容少、要点不清晰，评价为差。评价为优，加10%；评价为良，加7%；评价为中，加5%；评价为差不加分。（2）研究框架内容的完整性、系统性：若针对研究目标提出了完整的研究框架，且研究内容系统全面，评价为优；若研究框架较为完整，仅存在少量研究内容偏离缺失，评价为良；若研究框架基本完整，但缺乏部分重要研究内容，评价为中；若研究框架零散不完整，关键研究内容缺失，评价为差。评价为优，加20%；评价为良，加15%；评价为中，加10%；评价为差不加分。（3）研究方法措施亮点：针对研究方法措施，有3个及以上突出亮点评价为优，有2个突出亮点评价为良，有1个突出亮点评价为中，无突出亮点评价为差。评价为优，加20%；评价为良，加15%；评价为中，加10%；评价为差不加分。 | 20 | 20 |
|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评分内容：**结合采购要求，对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以下内容：（1）组织管理；（2）风险防控；（3）进度控制；（4）质量控制。**1.评分标准：**提供以上4项环节得50%；提供3项得30%；提供2项得20%分；提供1项得10%；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对组织管理、风险防控、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进一步评价：（1）组织管理安排明显满足或优于预研要求，风险防控措施、质量和进度控制措施准确、合理，根据方案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高质量、高效地完成预研项目，评价为优，加50%；（2）组织管理安排基本满足预研要求，风险防控、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根据方案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研项目，评价为良，加30%；（3）组织管理安排部分满足预研要求，风险防控、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措施较弱，根据方案基本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研项目，评价为中，加20%；（4）组织管理安排无法满足预研要求，无风险防控措施、质量和进度控制措施，或措施难以保障完成预研项目，评价为差，不得分。 | 10 | 10 |
|  | 违约承诺 | 提供违约承诺，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投标人提供违约承诺得100%。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5 | 5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45分）** |
|  | 投标人经验 | **1.评分内容：**牵头承担过国家、省或市级政策研究、规划编制、制度评估，按国家级每项20%、省级每项15%、市级每项10%进行计分，最高得分不超过100%。**2.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或其他证明文件。（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10 | 10 |
|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1.评分内容：**投标人承担的研究课题，获得市级及以上级别的奖励，或作为市级及以上级别政策文件进行公开发布的，每提供1个得50%，最高得分不超过100%。**2.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10 | 10 |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评分内容：**（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得25%，否则不得分。（2）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过国家、省或市级政策研究、规划编制、制度评估等政府课题的，每提供1个得25%，最高得分不超过75%。**2.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社保，学位或职称文件，业绩合同关键页或其他证明文件（需要体现人员信息，若无人员信息，须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10 | 10 |
|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评分内容：**项目团队中每提供1位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人员得50%，每提供1位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人员得25%，最高得分不超过100%。**2.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团队成员近三个月社保，学位或职称文件等。（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15 | 15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20分）** |
|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20 | 20 |
| 合计 | 100 | 100 |

**备注：**1.评标信息内评分方法的说明：

（1）权重：按百分比进行设置。

（2）评分准则：按照评标系统设置要求，每项“评分准则”皆按百分制打分。

（3）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对应“评分准则”的分值×对应权重%。

2.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组成联合体（如允许）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附件：1.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项目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3.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我单位承诺按时递交标书。

6.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